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 土遺物之保存維護情形,究現狀如何,是否 重視?又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及資源 配置是否妥適?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 規定?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刻不容緩,且宜全面思考不可偏頗 ,文化部允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,積極辦理遺 址及出土文物典藏與維護工作,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所編列是項預算經費短絀,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 - (一)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文化 資產,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,並 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: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 聚落:...。二、遺址:...。三、文化景觀:...。四

- (三)文化部文資局對所掌理各類文化資產項目,本應視 其為人類珍貴資產,不分種類一體重視,惟被學者 指稱有所偏頗:「臺灣文化其實是由漢人文化及原 住民南島文化所共同組成的,據文化部統計指定之

文化資產,有2,000多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中 ,和原住民有關的僅約50至60處,呈現不平衡狀 熊,這種不平衡亦表現在經費編列上...」、「...該 經費分配至各地方政府,各地方政府因經費少而予 以輕忽,對出土文物及遺址不在乎。 古蹟和歷史建 物長年使用文化資產經費應有檢討及重新思考之必 要。現在多指定短期文化資產,忽略長期文化資產 , 指定很小一段文化資產, 忽略很長一段文化資產 \dots $\stackrel{1}{\longrightarrow}$ 又「再審視近年政府投入古蹟或歷史建築的 修復,每棟的經費動輒高達數億元,以臺灣總督府 交通局鐵道部修復為例,經費就將近3億元。而 Science、Nature、Scientific American 等世界著名科 學期刊,每年都有數篇學術論文在探討南島語系民 族的起源,而且都會提到臺灣,但政府卻不重視這 項天賦優勢,對這套文化體系的保存維護,投入的 經費很低,因此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必須全面思考 文化資產保存的邏輯何在?進而思考如何運用經費 ,是否可以將一、二棟古蹟或歷史建築暫緩修復, 將騰出之經費用在全臺遺址保存以及出土文物的典 藏維護,這是整體性的通案。如何針對臺灣遺址進 行保存,以及如何針對出土文物典藏維護都是通案 ,²;另「文化界的問題在於文化政策,現有地方政 府人力、經費的配置均取決於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 ;這幾年來文化創意產業幾乎侵蝕了文化資產保存 工作,90%的經費均被文創產業侵蝕,無形文化資 產保存的經費更少,地方政府對此要予以保存幾乎

¹引自本案諮詢顧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於102年7月8日本案諮詢會議之發言。

²,引自本案諮詢顧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至丸山遺址實地履勘後,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 樓會議室座談之發言。

不可能,這種偏向會造成文化保存的重大問題」³。 (四)經查,文化部 102 年度主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584,338 千元,而該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有關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相關業務,該局 102 年全年預算為 1,061,947 千元,共分為社會發展類(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)及公共建設類(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)兩大重要施政計畫,其預算僅占文化部總預算約為 6.81%,以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性而言,其所占預算比例可謂不高;本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項分支計畫預算表如附件所示。

再查,94年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後,始將「 遺址 | 由「古蹟 | 項目中移出,單獨列為文化資產 項目之一,顯示該史前文資亟待保存與維護。惟依 據本年度文資局文化資產種類保存維護預算編列 內容顯示,有關史前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部分,其 中古物為 683 萬元 (占該局全年預算 0.64%, 占文化部全年 預算 0.04%), 遺址則為 3,868 萬元(占該局全年預算 3.65 %,占文化部全年預算 0.25%),相較於古蹟與歷史建築 約3億元(占該局全年預算27.73%,占文化部全年預算1.89%),以及傳統藝術與民俗的1億1,261萬元(占該局 全年預算 10.61%,占文化部全年預算 0.72%),明顯不足, 其數額甚且少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 4,844 萬元(占該 局全年預算4.56%,占文化部全年預算0.31%)。爰文資局此 類預算經費短絀,是否足以支應各縣市對該類文資 保存申請之補助案件,已容有疑問,況遺址保存維 護工作自 94 年迄今,仍屬起步階段,各縣市政府 多已逐步辦理,未來是類經費支出可能逐年增加,

³引自本案諮詢顧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王嵩山教授於102年7月8日本案諮詢會議之發言。

文化部允應督促所屬文資局通盤檢討該類預算,並 挹注必要資源以因應之。文資局文化資產種類預算 如附表 1:

附表 1: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種類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目	102年 預算	估文資 局全年 預算比 例(%)	估文化部 全年預算 比例(%)	指定、登錄數量 (統計至102年7月底止)
古蹟、歷史建築	294528	27.73%	1.89%	指定國定古蹟90處、直轄市、 縣(市)定古蹟692處。登錄 歷史建築1,109處。
聚落·文化 景觀	48449	4.56%	0.31%	登錄重要聚落1處、聚落11處 及文化景觀39處
古物	6835	0.64%	0.04%	登錄國寶191組(501件)、重要古物455組(1,483件)及一般古物470組(7,108件)。
遺址(含水 下文化資 產)	38688	3.65%	0.25%	指定國定遺址7處、直轄市及 縣(市)定遺址36處,共43 處。
傳統 民文 作 人名	112615	10.61%	0.72%	登錄傳統藝術146案,民俗及 有關文物100案,指定重要係 俗10項11案、指定重傳統 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22項 24案、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 及其保存者共6項保存技術及 6位保存者、中央列冊追蹤存 化資產保存技術及 共30項保存技術及76位保存 者。

資料來源:文化部

- (五)綜上,文化部允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,督促 所屬文資局通盤檢討該類預算,並挹注必要資源, 積極辦理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與維護工作。
- 二、為避免出土文物有遭滅失之虞,文化部允宜協助地方 政府善用轄內閒置建物做為其長久保存與典藏空間 ,結合教育及觀光等資源,進而發展成為獨具在地特 色之史前文物場址。

 - (二)文化部對於遺址及遺物之保存維護,目前的政策仍以現地保存為主,如因學術研究目的或重大開發政策,有進行試掘或搶救發掘之必要時,始將出土遺物獨立進行標示、紀錄及列冊後,由指定保管機關(構)加以保存維護。目前已完成之國家級遺址展示暨出土遺物典藏博物館,有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

 備,確保該文物維護與安全,避免有滅失之虞;另應慎選轄內既有遺址範圍內或其鄰近之閒置空間,抑或具文化資產資格之閒置歷史建築加以規劃,活化升級再利用,做為出土文物長久展示、保存與典藏空間。

又為避免原閒置建物作為出土文物展示與典藏 空間後,如未加以活化,恐遺世獨立乏人問津,成 為另一種形式之閒置空間; 地方政府允應依據遺址 特性將其建構具有地方特色之展示據點,並積極結 合各知名觀光景點,發展為觀光旅遊線上的文化觀 光景點;同時結合在地社區及鄉土教育資源,與教 育文化融合,使民眾於展示中認識遺址,並發現其 文物保存過程的整體自然環境變遷與人文史蹟脈絡 等背景,願意去親近、融入。如臺中市政府將牛罵 頭文化園區規劃成為結合軍事史蹟及歷史建築空間 的重要中臺灣遺址展示據點;臺南市政府將隆田考 古展示室亦規劃成為臺灣鐵道開發與遺址歷史共構 的現地教材展示區;文化部則與臺東縣政府研商擬 將國定八仙洞遺址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 管理處之資源,提升為「國際級遺址公園」之構想 ,均為守護國家重要文化資源並積極發展具有地方 獨特性史前文化場址的頗佳案例。另文化部近期推 動「建置人文歷史藝術深度旅遊雲端應用計畫」, 以多元的文化故事體驗置入觀光遊覽的過程中,讓 參觀者可以依照不同的需求客製化旅遊導覽路線, 而遺址即為「故事點」推動熱點之一,其將生硬的 遺址遺物展示,加入故事元素,使其成為觀光旅遊 線上一環,吸引遊客造訪,做法應予肯定。

(四)另各縣市政府出土的史前文物種類繁雜,除了石器、玉器之外,尚且包含金屬器、陶器,甚或為木質

等其他標本,都需要專業典藏人員因應其狀態,施以不同強度且適當的管理及保存維護方式,才能避免該文物毀壞滅失;惟欠缺此類專業人員為各地政府史前文物保存單位的共同現象,亦亟待重視與解決。文化部允應建立考古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人材資料庫,俾利地方政府延攬該領域專業人發料庫,為遺址及遺物保存維護法定工作及相關政策發射,為遺址及遺物保存維護法定工作及相關政策發聲;又宜延請學者、專家,開設訓練課程,護地支育,又宜延請學者、專家,開設訓練課程,實驗之管理及維護人員均能具有文物典藏及維護的基本能力,使是項工作更臻完備

(五)綜上,為避免出土文物有佚失及毀滅之虞,文化部 允宜協助地方政府善用轄內閒置建物做為其長久保 存與典藏空間,結合教育及觀光等資源,進而發展 成為獨具在地特色之史前文物場址。

調查委員: 黃煌雄